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VAN TIEN(阮文進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IEN(阮文進)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4650號

11 被 告 NGUYEN VAN TIEN (越南籍)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 罪 事 實

15 一、NGUYEN VAN TIEN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進)於民國113年8  
16 月4日15時許起至16時許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住處  
17 飲用酒類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  
18 日16時20分許，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  
19 車上路，嗣其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與台江大道口時，因  
20 排氣管造成巨大聲響為警攔查，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  
21 測試，並於同日17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2 升0.7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文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26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  
2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  
28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29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 
02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騏 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30 下罰金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